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約僱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護理師請假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）。
- 三、報酬：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，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（折合新臺幣38,948元）；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（折合新臺幣34,775元）；另須自行負擔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。
- 四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（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，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之前1日止，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）
- 五、聘用期間：
 - （一）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。（請假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）
 - （二）上開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（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）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他國國籍者。
 - 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 - （三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（四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。
 - （五）無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。
 - （六）無「護理人員法」第6條規定「不得充任護理人員」之情形者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學校學生、教職員工衛生保健、健康中心等護理及相關行政業務工作。
 - 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九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自115年5月21日(星期四)至115年5月26日(星期二)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下載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檢具下列證件(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)，自115年5月21日起至同年5月26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人事室收（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護理師」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 1. 甄選報名表1份（請貼妥照片）。
 2.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及具結書。
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 5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1份。
 6. 其他證明影本(如個人專長證照、兵役證明及身心障礙等相關證明，無則免附)。
 - （二）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撤銷錄取資格外，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 - （三）聯絡電話：04-23589779轉750人事室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談(請保持電話暢通，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)，面談時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，驗畢發還。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、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談通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(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，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及本府教育局網站。

(一)正取人員應於本校以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，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。

(二)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另不論錄取與否，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，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。

《附則》：

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

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第27條

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

第21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】

編號： _____ 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黏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身心障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類別： _____ 等級： _____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	修業年限	證書日期字號		
護理師或護士證書	核發機關		證書日期文號			
			日期	文號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工作內容(簡述)	起迄年月		
				年 月 至 年		
				年 月 至 年		
個人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	日期	證照字號		
應考人簽名	一、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，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規定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情事，並未具雙重國籍。 二、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本校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詳述姓名及關係) _____ 報考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
繳附證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無則免附)	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	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	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影本 _____ (無則免附)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： _____					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報名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約僱人員（護理師職務代理人）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聘僱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護理人員法第六條等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

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_____為應徵(聘)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，擔任護理師職務代理人，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。

本人同意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，為進用人員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規定，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、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，將不予聘用，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。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，應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(西元)年月日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